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2016年11月1日 特別會議

啦啦隊 意見書

「啦啦隊」作為一個社區藝術發展組織，以「人人天天開花花」作為宗旨，致力透過生活與藝術，為不同人士打氣。過去十年，「啦啦隊」除了創作推廣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戲劇，於超過 100 間中小學巡迴演出外，亦與本港不同復康機構及自我倡導、自助組織合作，了解不同特色人士在社區生活及院舍生活的難處及挑戰。去年，「啦啦隊」藝術隊長隨人權監察到日內瓦，於禁酷刑公約的審議內，支援智障人士自我倡導者發表及提交有關院舍內，生不如死的生活，有如終生被囚，並且舉出多個不論私院及津院內發生的虐待及不人道處理的案例；包括不明來歷的瘀傷及疤痕、性格由開朗變陰沉、動輒被約束在椅子、床上或房間、整天只在室內有限範圍活動等……加上去年傳媒揭發的幾宗個案；檢討現有香港的私院及津院政策刻不容緩。在我們過去與不同類別人士的院舍、庇護工作或日間中心合作，親眼見證尤其住宿院舍人士生活質素的低劣，除了環境與服務外，主要因為這種生活模式完全沒有考慮住院人士，尤其智障人士的成人或作為一個「人」的身份，制度以營運及管理為先，無視智障人士成人身份之餘，對他們對生命的渴求及基本社交、外出、自主、自立等權利均變為次要，違反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。

事實上，「啦啦隊」長期支援智障人士自我倡導者參與本地及海外會議，無論在香港事務，又或到海外會議發表及學習，「啦啦隊」與自我倡導者建立了朋友以外的支援關係，除了在語言翻譯上，把外語翻譯成粵語，亦把本地各種資訊翻譯成「簡易圖文版」或智障人士較為容易明白的字眼外，在各項政策及事務倡議上，亦擔任橋梁，支援自我倡導者書寫信件或建議、了解不同資訊及內容等。這些經驗，讓我們深切體會「第三倡議人」（Third Party Citizen Advocate）的重要性，是文明社會在推動共融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就「康橋事件」，本團有以下建議：

1. 全面檢討現有政策及監察制度，社會福利署不應只是提供非人性的單一籠統服務，而是認真以提昇智障人士生活質素為目標，按個人需要為智障人士度身訂造符合個人需要的服務；
2. 依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八大原則及第 19 條，研究及推行可持續發展的 24 小時社區支援服務，讓智障人士能夠有權在社區獨立生活；
3. 依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 12 條，恢復智障人士成人法律身份，取消現行「精神無行為能力」以及監護制度，轉而開展「支援決策」方案；
4. 成立「第三倡議人」制度；
5. 成立人權委員會，並於其下設立殘疾事務委員會。